

关于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70 号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2019 年 9 月 24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使用超募资金与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集团”）在云南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量不低于 500 吨的工业大麻基材产香薄片生产基地和年产量不低于 5 万大箱（20 亿支）的工业大麻素加热不燃烧非烟制品加工基地，前者投产后的预计年销售额为 2.5 亿元，后者投产后的预计年销售额为 25 亿元。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 亿元，你公司与汉麻集团拟各自以货币出资 2 亿元，双方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全部出资义务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1）请结合工业大麻市场前景及规模、行业竞争、产品价格趋势等因素说明上述生产及加工项目年销售额的预测依据；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汉麻集团的总资产为 25,303.12 万元，净资产为 20,778.84 万元，请结合汉麻集团的可用货币资金、筹资渠道等补充说明其是否具备出资能力；

（3）请结合云南当地工业大麻及相关产品的种植、生产、销售许可审批或备案程序要求充分提示风险；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将该合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2. 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完成了对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视”）51%股权的收购，确认商誉 8,495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裸眼 3D 业务，2019 年承诺净利润为 2,000 万元，2019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6.61 万元、净利润-288.93 万元，购买日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120.67 万元、净利润-484.93 万元，报告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请结合报告期内易维视主要产品面临的市场需求变化、成本费用支出等因素补充说明其收入较低且持续亏损的原因；

（2）请结合易维视 2019 年下半年的在手订单和市场拓展计划说明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能源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15%，同比下滑 16 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该业务主要内容，并以前五大客户为例，结合收入、成本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4.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432 万元，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三类组合，分别对应光伏发电、商业保理和其他业务，相应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1%和 68.86%。请结合光伏发电、商业保理业务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最近三年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相关坏账计提标准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27 日